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82號

上訴人 禾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季容

上訴人 廖進添

上列上訴人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88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十八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04 法官 林政佑

05 法官 賴彥魁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紀昭秀